

# 國立清華大學厚德會榮譽會長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4年12月11日訂定

106年3月28日修訂

108年3月6日修訂

108年4月19日名稱修訂

一、本校金聯舫校友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特設立「厚德會榮譽會長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
本校理工及科技管理相關學系學生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達 59 級分，成績優異經學系、院學士班推薦，提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。惟核定錄取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、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三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

經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於入學當學期發給新臺幣三萬至五萬元獎學金。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金聯舫校友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（或代表）組成，教務長任召集人。

(二)各學系自本校公告個人申請錄取名單之3日內，將推薦表送綜合教務組彙整、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於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前，將審議結果通知各系，以利學系爭取優秀學生入學。

五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「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」。

六、本要點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